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20號

原 告 郭芳潔

被 告 孔慶和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法 官 林欣儒

法 官 林莆晉

不得抗告